

霹靂中華總商會

大专贷学基金简章/细则

1. 名称 : **霹靂中華總商會大专贷学基金**
2. 宗旨 : 本基金旨在协助本会会员及其雇员, 或附属会员及其雇员, 在我国大专学府就读之子女, 继续完成其学业。
此贷学金乃以热心捐款之理事或团体名义发出。
3. 款额 : 成功获取本基金者, 每名将可获得每年一期, 以学年学费之需颁发贷学金; 惟整个课程之贷学金总数不可超过
RM 20,000。
4. 年限 : 以3至5年为限。未能在年限内毕业者, 其超越
学系年限之贷学金将不受考虑。
5. 申请资格 :
 - 5.1 本贷学基金乃供本会会员及其雇员, 或附属会员及其雇员之子女申请。
 - 5.2 申请者必须是我国公民, 且经国内受承认之大专学府录取的新生, 或正在肄业者。
 - 5.3 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, 活跃于课外活动及有志向学。
 - 5.4 获得其他团体贷学金者也可申请此项贷学金。
 - 5.5 如会员之雇员子女申请, 需有雇主签名及盖章。倘若申请者是附属会员之雇员子女, 则需雇主签名盖章, 并盖上附属团体(公会)之图章, 方为有效。
6. 申请手续 :
 - 6.1 可亲自到本会秘书处领取或函索申请表格。
 - 6.2 申请人须填具本会印备之申请表格, 并附上相片一张(护照尺寸), 身份证副本, 以及校长盖章签名之在籍证件与学业成绩表副本。

- 6.3 若申请者是刚被录取之大专学府新生，则需附上大专当局证实之录取通知书，以及校长盖章签名之学校文凭，高级文凭或统考文凭副本。
- 6.4 必须呈上家长或监护人缴付所得税征税表或雇主证明收入书，身份证副本以及担保人之身份证副本。
- 6.5 申请表格连同上述 6.2, 6.3 与 6.4 证件，请呈交：

霹靂中華總商會

Perak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

35-37, 3rd Floor, Jalan Tun Sambanthan,
30000 Ipoh. Perak Darul Ridzuan.

(注) 信封左角上注明 **《大专贷学基金》** 字样

除了上述所需文件外，其余无关文件，请勿附上。

7. 申请日期：本年申请日期由 2011 年 5 月 3 日开始至 9 月 30 日止。
逾期恕不受理。

8. 签订合约：

- 8.1 接到通知后，获贷者必须在两星期内，亲自由家长或监护人与两位担保人陪同到本会秘书处呈交证件，并依法签订合约。逾期当弃权论。

倘若这两位担保人非本会所认同者，则需另委合格担保人。

- 8.2 毕业后，获贷者即需依照合约条文履行摊还贷款的责任。
若有关学生拖欠三个月偿还贷款，则其所有剩余未偿还的贷学金必须一并还清。

9. 领取贷学金：

- 9.1 领取贷学金时，获贷者须联同家长或监护人签收有关款项。
- 9.2 获贷者须将每学期/每学年的入学注册证或在籍证件之影印本寄交本会。
- 9.3 同时，每学期/每学年开学前，也需将上学期/学年之学业及操行成绩，自动呈交本会审核。经本会审核有关文件与成绩后，始颁发下一期之贷学金。
- 9.4 若成绩欠佳，或行为失检，本会有权停止，不再延续其贷学金。

10. 摊还办法：

- 10.1 摊还时，只需清还贷学金，利息全免。获贷者，不论毕业与否，在离校后六个月，或受雇任职后三个月（视何者为先），即需按照合约每月摊还至少马币三百三十元。多还益善，直到还清全数为止。倘若违约，其担保人则需依约清还之。
- 10.2 受雇任职后，获贷者必须寄来本会一份复印之个人所得税呈报表，以证实其每月之收入。
- 10.3 获贷者摊还期数必须与其贷款年限相同。譬如，贷款四年，则摊还期也是四年，分 48 个月清还。馀者类推。

11. 本会大专贷学金简章/细则如有未尽善处，本会有权随时增删。